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保证合同

保 证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住所地：上海市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021-63775009 传真：021-63776991 邮政编码：200011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应借款人_____的申请，甲方同意为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作为借款人的保证人。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按照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乙方与借款人签订的主合同，借款人向乙方借款本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年利率为_____%，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间

甲方同意就上述贷款本金的_____%为借款人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适用后代偿模式

的，保证期间延长至乙方处置完抵质押物并取得法院出具的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定书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付主合同项下债务，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催讨，经催讨无效的，乙方在履行了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义务的条件下，对于仅由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及或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或第三方保证担保的借款项目可适用“先代偿模式”，乙方有权自贷款逾期之日起 2 个月之后任何一日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代偿申请之日起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所欠本金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比例偿付给乙方。对于按约定存在抵质押担保的借款，须适用“后代偿模式”，在乙方通过申请执行，处置完抵质押物并取得法院出具的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定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代偿申请，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代偿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所欠的本金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比例偿付给乙方。

3.2 超出甲方的保证范围的款项或乙方超过保证期间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3 甲方的保证责任随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或乙方因借款人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及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为甲方是否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情况，以及本保证合同下的所有当事人是否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更改企业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而有任何改变，如发生本条所述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保证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乙方和借款人变更主合同，或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或

乙方许可借款人转让债务的，均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有违反，甲方的保证责任自行解除。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或甲方出具承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确认后 30 日内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第七条 如乙方发现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规定的还款义务，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共同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第八条 发现有借款人逾期未归还贷款的，乙方应在借款逾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贷款到期以后 30 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逾期通知书，即可视为保证责任自行解除。

第九条 乙方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乙方应尽量提前收回贷款，并在向借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对于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收回贷款的，甲方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借款人行使追偿权时，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特别约定

12.1 为了落实风险共担的原则，乙方对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以外的贷款部分（风险敞口）的担保措施及或变相的增信措施应当在向甲方提供审核的有关审贷文件中注明，如乙方实际采取的担保及或增信措施与注明的不一致，应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

12.2 乙方应当与甲方以外的其他担保人在相关合同或文件中明确：本合同甲方先代偿后对该等第三方担保人享有全额追偿权，而该等第三方担保人代偿后不得向甲方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约定，未对到期债务承担保证

责任的，甲方除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按贷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甲方除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按贷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超过 30 日内放款的，甲方保证责任自行解除，并应由乙方按甲方担保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双方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保证责任。

13.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双方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